

第六章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青阳街道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泗洪县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	286600 元
2	海曙区江夏街道片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089996 元
3	海曙区集士港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23497223 元
4	机器人小镇庆丰路（千科路-浦宁路、千科路-缪云路段）及上钱下钱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 元
5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道路保洁项目（标项二：溪口畸山工业园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2888256 元
6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道路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079045 元
7	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泽路、甬金连接线县道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3033302 元



城市服务商

泗洪县青阳街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2024-2025）

8	宁波市奉化区中交未来城部分路段（方桥片区）道路保洁服务等项目	中交（宁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230150.93元
9	海曙区鄞江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6989218元
10	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	24794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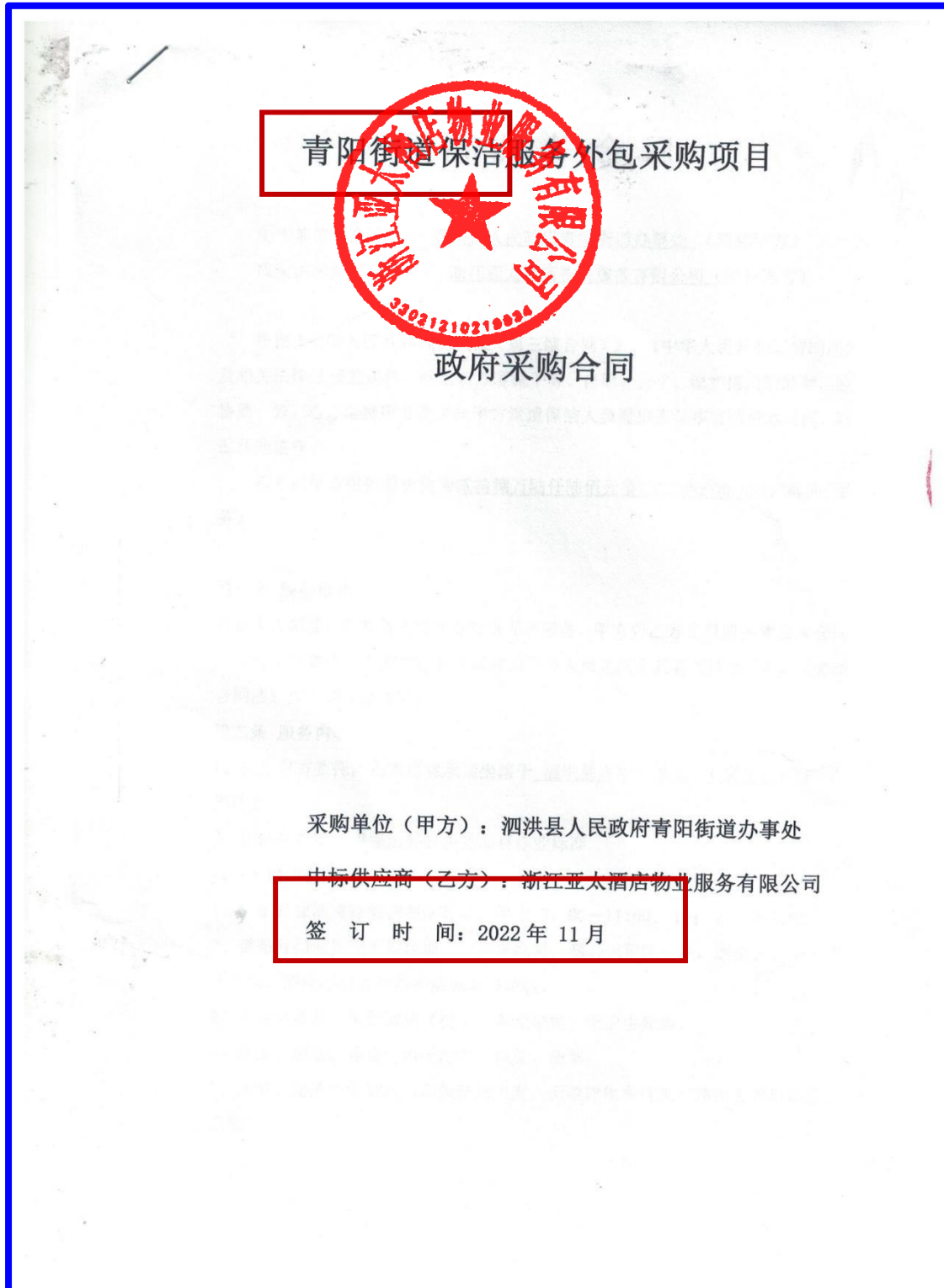


1、青阳街道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



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提供保洁人员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286600.00）的标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保洁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愿意承接坐落于泗洪县青阳街道(21个居委会)的保洁任务。

2、泗洪县青阳街道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

- 1、6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早上 7：00—11:00、下午 2：00-5:00。
- 2、道路普扫保持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遇雨天，侧石应无积水。路面不得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
- 3、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即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 4、道路、街巷、弄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
-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路面无零星垃圾、杂物。

6、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身穿反光背心。

7、文明作业，优质服务，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窰井、河道、绿化带。

8、农村自然村庄在路边清扫、收集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

（二）垃圾桶保洁

1、要求在早上 8 点前作业完成，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撒点，桶内无沉积垃圾。

2、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

3、桶周围必须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4、垃圾桶、底座配备人员必须每日至少 1 次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调换。

5、垃圾桶清运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并设有专职的垃圾清运人员。

6、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必须每日消杀灭蝇。

（三）绿化、水体保洁

绿化区域的养护，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打药、浇水、修剪、施肥等工作。水体两侧绿化带废弃物、白色垃圾处理等。

（四）公共空间的维护

1、县城中的城中村、北街巷道关于：摆放杂物（如陈年老旧沙发、自行车、桌椅板凳等）；占道经营；零售商贩等发生的类似情况首先告知业主或占有方，传播公共空间的维护意义，并告知居委会或主管部门进行跟进。

2、农村自然村庄：秸秆等物品首先要进行告知业主并与居委会联系，配合居委会进行劝阻。

3、在原有的基础上业主私自进行自拆自建或改变结构等类似情况，了解清楚并上报居委会并配合一定的协助工作。

六、突发事件应急情况处理

1、重大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如文明城市创建、观摩等重大接待，在原有的人员基础上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人员调配、机械设备支援保障活动开展，（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承诺函）★

2、自然、环保应急预案如雨雪天气为保障扫雪铲冰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在冬季降雪期间的行车和出行安全，扫雪铲冰工作实行辖区管理，分级负责，分片包干，落实责任制的原则，并列入保洁方案，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七、台账、投诉、指令性任务

- 1、管理、考核资料齐全，每星期有相应的考核巡查记录。
- 2、遇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及时处理、落实整改。
- 3、指令性任务，督促的问题必须按时及时完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个月26天。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第四条 服务酬金

保洁服务费共计 286600元（辖区范围划分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具体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分配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具体每个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发放问题。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资、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 2、如遇特殊保洁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等情况），可提前或事后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保洁工作。
- 3、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运作。
- 4、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清洁范围和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分的保洁区域和范围认真做好保洁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
- 2、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驻场保洁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除参加每日联检、月度例会、季度评审会之外，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卫生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 3、乙方保洁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乙方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乙方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5、乙方入职的所有正式员工统一交意外保障险。
- 6、街道保洁人员所需的工具：扫把、铁锹、簸箕等；车辆的维修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后期的管理制度跟进。垃圾桶购买与维护需要中标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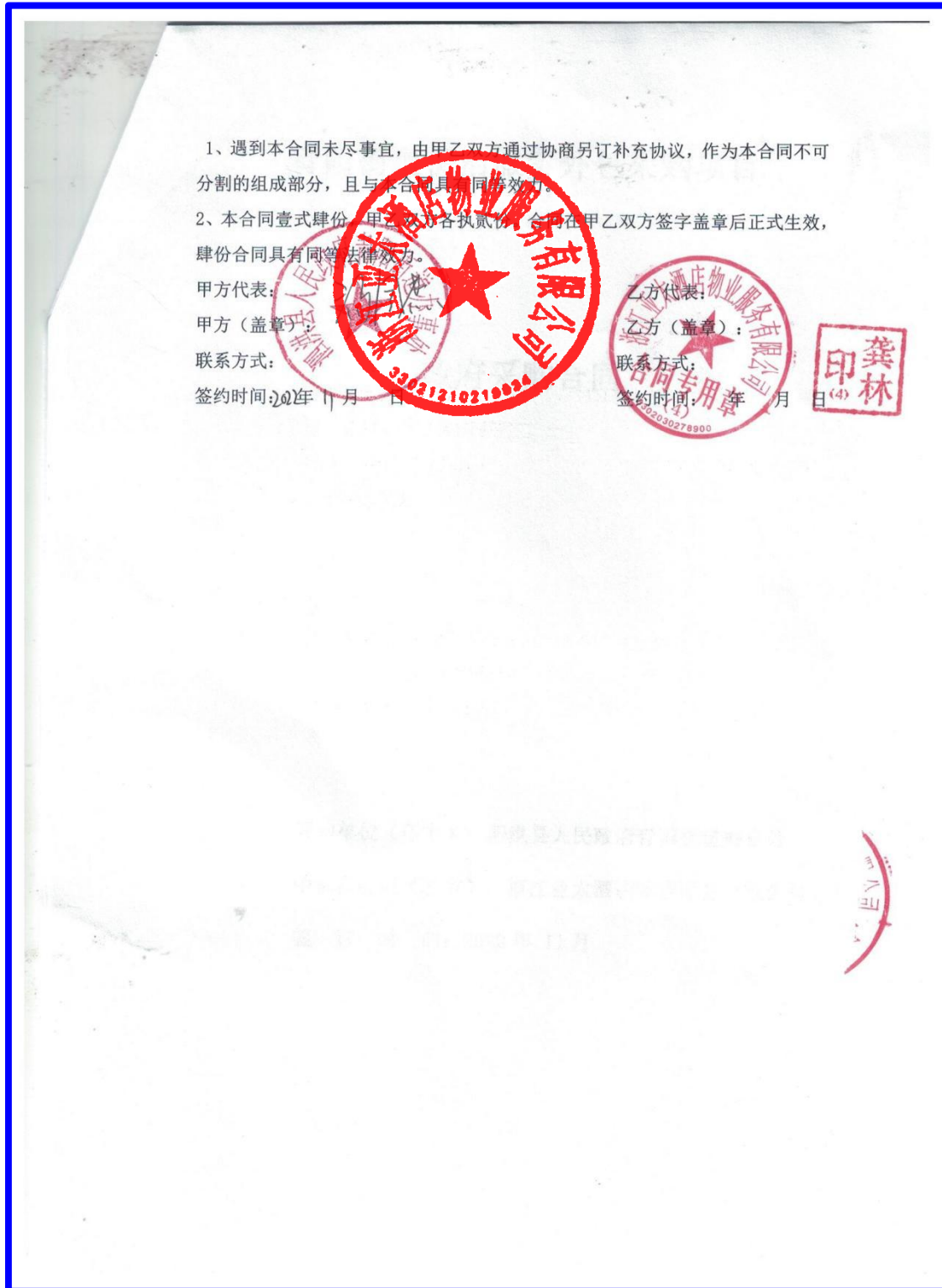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每月开展的清洁评审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联合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 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要求，经甲方两次口头通知，仍未达到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5%。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的影响而未采购到常用保洁用品，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不良后果。
- 4、甲方连续二个月未能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视为甲方单位提出检出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 5、甲方不得以本协议条款明确约定以外的任何理由：扣减每月的保洁服务费用或收取违约金，否则视为甲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参数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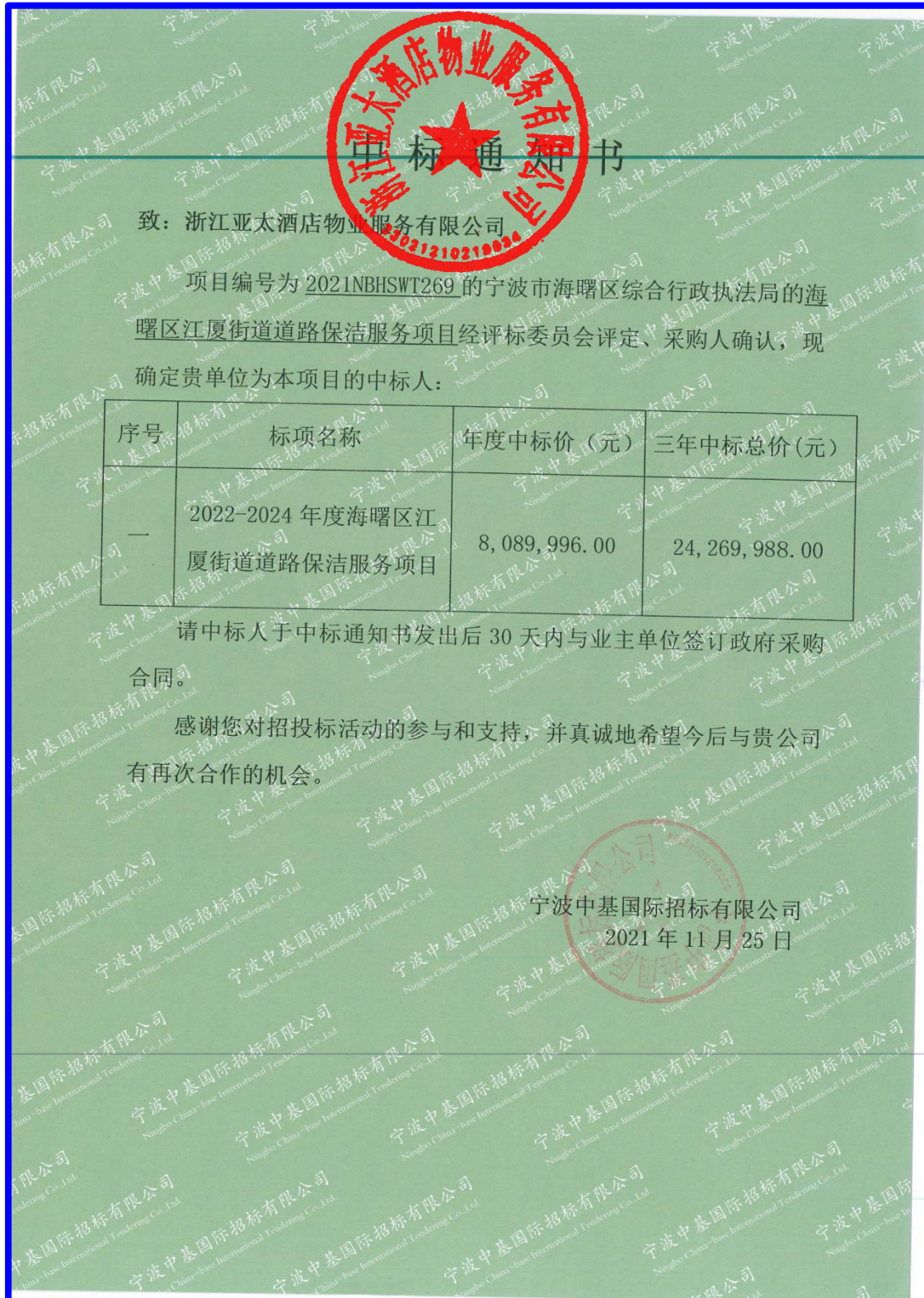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附则



2、海曙区江夏街道片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

合同编号
海综—SRHJ—2109

2021.12.1—2022.11.30
流: 2021110116
编: 20211223112

海曙区江厦街道分区道路保洁作业养护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亚太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海曙区江厦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1NBHSWT269）于2021年11月25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项目名称：海曙区江厦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保洁作业地点及保洁作业范围：江厦街道区域范围内，中山路、解放南路、江厦街、灵桥路合围区域（不包括中山路、解放南路）由区环卫服务中心及江厦街道保洁中心管辖的全部道路。（详见海曙区道路等级划分明细表）

3、保洁作业面积：保洁总面积约 384651.82 平方米，其中绿化带 18421.01 平方米，保洁范围内果壳箱数量为 280 组。

4、服务内容：1、道路日扫夜洗；2、道路隔离带及人行道绿地花坛垃圾废弃物清理；3、果壳箱补缺补损以及清理清洗；4、卫生死角、零星建筑装潢垃圾清理及重大活动保障；5、城市家

1

具清洗(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 6、沿街店面营业垃圾收集清运; 7、甲方指定的突击性保洁任务

5、保洁作业要求: 详见该项目招标文件、《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的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外包服务区域保洁考核实施办法》

二、服务经费

2.1 服务经费: 三年总价暂定 2426.9988 万元(含暂列金 150 万元), 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8089996 元/年(含暂列金 50 万元), 费用组成参照下表。

2.2 道路保洁面积增加或减少按照 18.10 元/平方/年计算。

2.3 果壳箱养护的数量按照 720 元/组/年计算, 每季度按实际数量拨付。

2.4 绿化保洁增加或减少按照 2.1 元/平方/年计算。

2.5 沿街店面营业垃圾收运按照 8.44 元/桶, 每季度根据海曙环卫中心有偿办的数据按实拨付。

2.6 所有养护工作量的增减, 以甲方向乙方开具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	合计(元)
1	道路保洁		366230.81 平方米	18.10 元/平方	6628778
2	果壳箱养护	道路保洁	280 组	720 元/组/年	201600
3	绿化保洁		18421.01 平方米	2.75 元/平方	50658
4	沿街店面营业垃圾收运	沿街店铺收运	84000 桶(暂定)按实结算	8.44 元/桶	708960
5	暂列金		1 项	/	500000
6	总计(暂定)				8089996

三、委托时间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在第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服务期一年，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四、付款办法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预付款相等金额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洁工作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甲方先预付日常保洁合同金额（日常保洁合同金额=年度合同金额-年度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758999.6元），如乙方未提交预付款担保，则甲方不予支付预付款。

4.2 按季度结算，根据当季完成的实际工作数量根据表1按实支付，次季度首月10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季度首月30日前支付，季度服务经费参考表1服务类别列。（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404499.8）元。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30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未能履行合

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始终不得低于前述金额。

5.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区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3) 乙方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累计三次以上；

(4) 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合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

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范围调整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费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合同解除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保洁作业项目有关保洁作业设施量及图纸资料；
- 2、对乙方保洁作业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合同约定及根据海曙区城市管理局考核成绩核拨给乙方保洁作业经费；
-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保洁作业项目设施量及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其它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的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外包服务区域保洁考核实施办法》，合理组织，精心作业，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作

业管理任务。

2、由乙方自行组织对各个保洁作业项目实施保洁作业管理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交通运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作业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4、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5、合同期限内，乙方须按照果壳箱考核标准，合理组织、配足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果壳箱清理和清洗任务。

6、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7、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定发放工资福利，办理有关手续。为保证保洁工人作业的熟练操作程度，须优先招聘原有的保洁工人，且在工人队伍调整中，原有保洁工人必须梯度调换不得一次性全部更换原有保洁工人。

8、乙方在本合同结束后，除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外，其他所有物品及工具不作移交，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解决。

9、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照甲方所订的考核标准规定履行。

10、乙方需对甲方的信息进行保密。

七、服务经费核算

7.1 全年保洁作业经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核定拨付，即每月考核后，由甲方在当季度结束后次季度首月 30 日前核拨给乙方：

(1) 当月考核分在 95 分（不含）以上为优秀，每增加 1 分（取整数、小数四舍五入），奖励保洁作业经费 3%。(2) 考核分在 90（含）—95（含）分之间为合格，既不扣除经费也无奖励。(3) 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取整数、小数四舍五入），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 3%。即所得分数与 90 分相差 1 分，即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 3%，以此累推。(4) 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或累计 5 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加倍扣罚月度保洁经费，直至扣完月度经费。

7.2 道路保洁面积及果壳箱设施量的增减，因各种原因出现的设施量增减以甲乙双方出具的书面设施量联系单为核算依据，按各设施的中标综合单价，于次月起结算。若道路保洁面积增加数量较大，由甲方决定是否另行招标实施。

7.3 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突击性保洁任务，应急清理任务的每次扣保洁作业经费一万元，扣完为止。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

九、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施工开挖或其它人为原因对道路保洁质量形成影响的，由甲方书面核准后，乙方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甲方以养护任务单的形式进行追加，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3 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养护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核拨经费，并在一个月内列出清单签字认可，并在下一个付款周期内按实结算。

9.4 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将纳入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用等级考评系统。

9.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6 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7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0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3、海曙区集士港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93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海曙区集士港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1NBHSWT182）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	采购需求	服务区域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中标总金额
1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集士港镇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路面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及隔离带、路肩、边沟、涵洞、隧道路面（若有）；雨水口清洗；公交候车亭、果壳箱和垃圾桶清理；公厕保洁；粪便清运；垃圾分类清运（含部分沿街店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污水清运；绿化养护及其垃圾清理；河道保洁；应急或突击任务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497223元/ 年	人民币 70491669元 /3年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2日

合同



海曙区集士港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2021NBHSWT18

项目名称：海曙区集士港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海曙区集士港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具体内容

第一部分、集士港镇辖区范围内环卫保洁作业，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保洁：保洁总面积约 1305474 m²，其中 8 小时保洁面积约 307406 m²，10 小时保洁面积约 508446 m²，12 小时保洁面积约 260349 m²，16 小时保洁面积约 212171 m²，联丰路非机动车隔离带保洁面积约 17102 m²，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路面保洁（墙根到墙根），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及隔离带、路肩、边沟、涵洞、隧道路面（若有）；雨水口清理（详见附件 1）。

2、公交候车亭、果壳箱和垃圾桶清理及保洁：公交候车亭约 200 座、果壳箱约 300 只和垃圾桶约 1500 只。

3、公厕保洁：镇区镇级 12 座公共厕所（详见附件 2）。

4、粪便清运：完成全镇范围内的粪便清运工作，平均每天约 50 吨，生化处理中心运营管理（含生化处理中心药剂投入）。

5、垃圾分类清运：部分沿街店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镇环卫站生活垃圾中转场地运营（含垃圾压缩、除臭，垃圾中转站场地保洁及管理，并保证中转站周边无垃圾，果壳箱和垃圾桶的垃圾清运清洗，保洁区域内偷倒垃圾的清运），日产垃圾约 150 吨，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运。垃圾上门收集区域为商贸路、日葵路、望童路（祝家桥旁光大银行—集士港老电管站、香雪路北段），要求一天两次。

6、污水清运：垃圾中转压缩产生的污水清运工作，平均每天约 15 吨。

7、生化池和污水池清理：每年一次，包括两个池清理及内部管道清理。

第二部分、集士港镇辖区范围内绿化养护作业，主要养护内容包括绿化养护及行道树养护、垃圾清理（含建筑垃圾、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等）、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树木的大修剪（含修剪后进行临时修剪）等内容，绿化养护范围和面积详见附表 3：

1、绿化养护面积共约 793682 m²，其中公园绿地二级养护约 204770 m²，道路三级养护约 590912 m²。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1《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

2、行道树养护：约 5040 棵。

3、集士公园部分花卉种植：集士公园计划四季，面积约 100 平方米，种植每平方 100 棵。

4、黑松小公园及新华书店边共两个鱼池养护：每年清理 4 次，鱼苗的放养等，更换自来水的费用不计入本次合同金额中。

5、电力线路下等树木的安全修整：常规绿化养护范围外的费用，如树木重修、树木迁移等以暂列金 400000 元计入，最终按实际发生确认，以审计数为准。

第三部分、集士港镇辖区范围内河道保洁作业

海曙区集士港镇全镇 80 条河道，总长约 113.728 公里，其中区级以上河道、镇核心区域范围内河道以及主要行洪通道的河道纳入重要河道保洁标准，其余河道按一般河道保洁标准，河道名称及保洁范围明细表及重点河道清单详见附表 4。

1、河道保洁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清理河面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上浮底泥，杂草、油污等），并有效控制水生植物及各类杂草（革命草、水葫芦、绿萍等）蔓延。

(2) 及时清理木桩、沉船、福寿螺及其它影响河道通行、河道景观的所有障碍物。

(3) 配合执法部门清理地笼网箱。

(4) 垃圾上岸至集中点并运送至指定环卫地点。

(5) 河中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6) 河道平台保洁。

(7) 加强每日巡查，如河道砌石、栏杆等河道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污染河道，违法占用河道，非法养殖捕捞（包括电鱼、毒鱼、炸鱼），布置地笼网箱，非法偷倒渣土泥浆、建筑垃圾，河道保洁范围内擅自填堵、覆盖、缩窄河道

等违法建筑等现象或行为时，及时记录、上报，如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自行处理或联系执法部门，并向甲方及时汇报处理措施。

- (8) 劝阻向河道倾倒垃圾、废弃物等。
(9) 防台防汛抗旱期间、浮萍水草旺发及秋冬落叶季节等应急保障。

2、保洁服务要求

- (1) 全部保洁水域应达到水面保洁相应标准。
(2) 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抗旱期间、浮萍水草福寿螺旺发及秋冬季节等应急事件应具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河道保洁应达到《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面保洁管理技术标准》（详见附件2），承包期限内，乙方应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河道保洁养护管理任务。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叁元 /年（小写：¥23497223.00），其中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费用见以下清单：

环卫保洁费用清单

序号	保洁项目	单价 (元/年)	数量	总价 (元/年)	备注
1	道路及路面保洁	8965213	1项	8965213	
2	垃圾分类收运	5116199	1项	5116199	
3	粪便及污水收运	635403	1项	635403	其中药剂 30000 元/年，生化池和污水池清理 60000 元/年
4	公厕管理	66734	12 座	800808	
5	管理人员	531098	1 项	531098	
6	其他	670583	1 项	670583	
环卫保洁费用合计		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叁佰零肆元/年 (小写：¥16719304.00)			
其中：8 小时道路保洁：		5.1430 元/m ² ·年；			
10 小时道路保洁：		5.4021 元/m ² ·年；			



12小时道路保洁：8.5352元/m²·年；
 16小时道路保洁：11.207元/m²·年；
 联丰路非机动车隔离带绿化养护（1.0元/m²·年（不含管理费及税金）。



序号	养护内容	数量	单位	养护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元/m ² /年	元/棵/年		
1	绿化二级养护	204770	m ²	6.4		1310528	
2	绿化三级养护	590912	m ²	5.7		3368198	
3	行道树养护	5854	棵		32.51	190314	
4	特殊养护费用	1	项			37729	
5	暂列金	1	项			400000	具体金额以审计为准
绿化养护费用合计				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年 (小写：¥5306769.00)			

河道保洁费用清单

序号	河道类型	河道长度	单位	保洁单价 (元/公里)	金额(元)	备注
1	重要河道	37.291	公里	20389.45	760343	
2	一般河道	76.437	公里	9299.25	710807	
河道保洁费用合计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元/年 (小写：¥1471150.00)		

2、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一个合同年度内海曙区集士港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意外伤害险】；工作服，作业工具及机械设备（包括部分环

车辆、绿化机具）的购置、折旧；环卫车辆、绿化机具、保洁船只运维费用（包含保险、保养、年检、维修、燃油等）；各类耗材费；垃圾分类收运费用；粪便及污水收运费用（含生化池清淤、化粪池和污水池的清理）；应急或突击任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成本项目服务所涉的一切费用。

3、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符合《关于公布宁波市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17〕80号）等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内，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绿化养护费用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环卫保洁、河道保洁不因市场因素变动而调整，但遇政策因素变动的，如遇最低工资标准（现行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人民币2010元/月）上调或社保缴费基数（现行宁波市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人民币3815元/月）上调，经第三方咨询单位测算后，且经甲方批准，对环卫保洁、河道保洁服务费中的人工成本给予补差，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保洁面积或养护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的，以甲方认可的签证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的中标单价×增减的保洁面积或设施量来核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增加部分的保洁（养护）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具体按政府采购实施政策执行。其中关于添购相关保洁机动车辆的引起的费用结算要求如下：

①因保洁工作量增加（包括保洁面积的增加及保洁频次或保洁时长的增加）需要，如由甲方购置车辆的，车辆的相关费用等承担方式均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即：甲方现有或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添购的车辆均供乙方无偿使用，但车辆保险费、营运费用、维修保养费用、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如由乙方购置车辆的，车辆保险费用、营运费用、维修保养费用、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用等一切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车辆的折旧费用则由甲方另行结算补贴；

②保洁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现有车辆设备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设备折旧费），乙方投入的设备规格、型号、品牌、购置时间应经甲方核准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在必要范围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如有）；
- 7、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开始履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第一阶段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六、履约保证金

- 1、因乙方作为上一轮合同的履约单位，已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零贰佰零柒元（小写：¥1580207.00），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上述履约保证金全额直接作为本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再另行缴纳。
-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服务要求

1、按照要求，乙方应在本项目设置岗位数不少于273岗，作业人次不少于311人次，具体岗位及人次要求详见附件3。

2、所配备人员90%男性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90%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55周岁，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符合社保条件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3、甲方现有车辆供乙方无偿使用，但车辆保险费用、营运费用、维修保养费用、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本次合同报价中；对于车辆的使用情况须跟甲方另外签订一份车辆使用协议（明确与车辆相关的安全生产等一切事故，与甲方无涉），车辆达到使用年限要求：清运类的车需使用8年，吸粪车需使用10年、清扫三轮车需使用3年。

4、合同终止清点结算前，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的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测试维修，整车完整的情况下移交给甲方；未按要求修复、测试的，由甲方测试、修复的，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

6、合同履约期限内，三轮车、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加强对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垃圾桶、三轮车自然损耗按三年费用已分摊至保洁费用中，果壳箱如需采购的由乙方向甲方出具采购情况报告，由甲方决定是否购买，如确定购买由乙方进行安装。

7、乙方须保证绿化养护项目数量无减少、无毁损，达到本项目要求的绿地养护标准要求且行道树无明显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达到95%以上，行道树，

在养护期间发生减少或毁损，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满时，对绿化养护项目进行清理，如有缺失、损坏按实赔偿。

8、绿化养护在确定乙方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将进行集中清理，并且甲方与乙方将一同进行养护面积、行道树数量的核定。养护项目中包含垃圾清理、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树木的大修（甲方通知进行的临时修剪）等内容。甲方就以上内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养护垃圾（除树枝及建筑垃圾外）可倾倒入至集士港镇的垃圾中转站，树枝及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倾倒入至各主管部门同意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认真实施护管工作，确保公用绿地绿化生长良好、绿化带内整洁，认真做好除“四害”等工作。

10、绿化养护区域内，如有工程施工及其他毁绿损绿等现象，乙方应及时监督，并及时督促其办理有关手续。因施工原因造成绿化缺失、损坏，由乙方与施工方协商，双方自行达成一致意见按要求进行绿化植被的补植；如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绿化恢复方案由甲方确定。

1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12、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垃圾分类清运、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日、重大活动临时布置的任务及突击性任务。

突发事件处理：

(1) 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检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乙方应做好突击性任务。

(2) 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乙方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配置充足的保洁及养护人员到位。

13、实施项目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及保洁管理房，若甲方不能提供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

14、船只停靠点及管理用房要求：甲方配备垃圾上岸及保洁船只停靠点，同时配置管理用房。

八、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 (1) 提供给乙方有关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资料。
- (2) 对乙方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 (4) 合同期限届满, 对本合同所列养护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 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 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乙方责任:

- (1) 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保洁、清运等服务应达到各标准和指标。服务期内, 乙方按照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 合理组织, 保质、保量完成保洁管理任务, 并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2) 对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劳动力, 材料、车辆、设备(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表示甲方提供之外)、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 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 将在考核中扣分, 并责令乙方改正。
- (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 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 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八、考核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 考核办法

根据考核扣分标准(详见附表5、附表6、附表7), 分别对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三项内容分别进行考核, 费用统一拨付; 每项内容月平均考核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如有任一项不合格, 则乙方在本项目总体上的考核即为不合格。

(二) 付款方式

1、环卫保洁: 每月考核, 根据考评结果按“月”进行核拨

(1) 考核分 ≥ 95 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12

(2) 90分 ≤ 考核分 < 95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 × (95 - 考核分)

(3) 80分 ≤ 考核分 < 90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 × 5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 × (90 - 考核分)。

(4) 70分 ≤ 考核分 < 80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 × 5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2% × 10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3% × (80 - 考核分)。

(5) 考核分 < 70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1% × 5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2% × 10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3% × 10 - 1年环卫保洁服务费用 / 12 × 4% × (70 - 考核分)。

2、绿化养护: 每月考核, 根据考评结果按“月”进行核拨

(1) 考核分 ≥ 95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2) 90分 ≤ 考核分 < 95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1% × (95 - 考核分)。

(3) 80分 ≤ 考核分 < 90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1% × 5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2% × (90 - 考核分)。

(4) 70分 ≤ 考核分 < 80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1% × 5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2% × 10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3% × (80 - 考核分)。

(5) 考核分 < 70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12 - 1年绿化养护服务

- 费用/12 × 1% × 5 - 1 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12 × 2% × 10 - 1 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12 × 3% × 10 - 1 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12 × 4% × (70-考核分)。
- 3、河道保洁：每月考核，考核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核拨
- (1) 考核分 ≥ 95 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2) 90 分 ≤ 考核分 < 95 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1% × (95-考核分)。
- (3) 80 分 ≤ 考核分 < 90 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1% × 5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2% × (90-考核分)。
- (4) 70 ≤ 考核分 < 80：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1% × 5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2% × 10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3% × (80-考核分)。
- (5) 考核分 < 70 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1% × 5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2% × 10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3% × 10 - 1 年河道保洁服务费用/12 × 4% × (70-考核分)。
- 3、其他说明：
- (1) 每月实际核拨的服务经费 = 环卫保洁实际核拨费用 + 绿化养护实际核拨费用 + 河道保洁实际核拨费用
- (2) 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核拨的服务经费中兑现，扣除的服务经费不予任何形式返还。
- (3) 如发生保洁面积或养护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的，以甲方认可的签证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中标单价 × 增减的保洁面积或设施量来核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 (4) 其中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在获得区级考核优秀奖励资金前提下，甲方在收到区主管部门拨付的奖励资金中给予乙方部分奖励资金。

(5) 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九、税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后甲方若将后 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 ① 一个年度合同期内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
- ② 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合同约定生效之日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车辆使用协议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备案贰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见证方（盖章）：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2021.9.29

4、机器人小镇庆丰路（千科路-浦宁路、千科路-缪云路段）及上钱下钱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已成为机器人小镇庆丰路（千科路-浦宁路、千科路-缪云路段）及上钱下钱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拾肆万伍仟元整。成交金额详细内容、单价等内容以报价文件为准。

望贵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书于七日内到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6月4日

合同

13. 余姚
2021.6.1-2022.10.31



机器人小镇庆丰路（千科路-浦宁路、千科路-缪云路段）及上
钱下钱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机器人小镇庆丰路（千科路-浦宁路、千科路-缪云路
段）及上钱下钱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余姚市

采购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交人：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机器人小镇庆丰路（千科路-浦宁路、千科路-缪云路段）及上钱下钱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机器人小镇庆丰路（千科路-浦宁路、千科路-缪云路段）及上钱下钱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145000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考核不合格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每季度结算一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负责的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考核。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让乙方作赔偿损失。
3. 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项目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还)。

2、为了调动人员的劳动积极性,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发生纠纷则与甲方无涉)。

3、乙方不准将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各项工作转包

4、乙方工作人员及管理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6、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7、道路保洁所需的工器具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3、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一个年度合同期内有三个月及以上考评达不到合格分的,除扣减经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 日



5、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道路保洁项目（标项二：溪口畸山
工业园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FHZFCG(2021)101D 招标文件中的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道路保洁项目（标项二：溪口畸山工业园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为 2888256.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招标人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74-88850156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远远

电话：0574-88581100

邮箱：530599142@qq.com

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合同

艾欣苑
2024.8.1-2025.7.31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道路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电话：0574-88850156 传真：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山路8号
乙方（中标人）：浙江亚太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313123 传真：0574-87313123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388号2002-02室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道路保洁项目（项目编号：FHZFCG（2021）D）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2888256元/年（¥贰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年）。

对招标内容变更的处理：

1、合同期内，如因故发生道路面积变化或其他保洁范围及设施增减引起的费用调整，原则上以区域划分，最终由招标人统一调配以相应内容相应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新增道路保洁面积以联系单为准；如遇政府拆迁减少相应的保洁面积及经费以联系单为准。

2、除城市建设需要道路等保洁项目数量、经费有所增减外，其他经费一律不另行增加。

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道路保洁项目。

标项二

1、路段保洁：16个区域，41.7243万平方米（牌门路以东、牌门路至经堂路、经堂路至奉通路、奉通路至公园南路、桃源路、工贸城、国家电网、中山、中山路至经堂路、经堂路至奉通北路、奉通路至公园北路、二村小区、溪口中学以东、北大院至鑫源小区、茗西小区、盈江家园）1223条小路、小弄和地块。

2、公厕保洁：10座，茗西新村、武山公园、原菜场、三村（服务中心）、三村（中马路）、二村（财神殿南路）、一村（银行弄）、王婆桥农贸市场东面、王婆桥（后窗）、王婆桥（中间段23号对面）。

第1页共5页

- 3、垃圾亭保洁：垃圾中转点 32 处 147 只垃圾桶。
- 4、上门收集垃圾：1016 户，每天不少于一次收集垃圾。
- 5、保洁要求：茗山江北路、中山路附属家私为 12 小时保洁，其余为 8 小时保洁。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二标段（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内容）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 2、甲方有权对客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甲方。
- 3、乙方严格按照奉化区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 5、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 6、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 7、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市、区、镇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9、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 24 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市长电话。

10、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奉化区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和意外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数量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2、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3、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五、服务期间

本项目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部分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给乙方。

（二）履约保证金及形式：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专用帐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附件：《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道路保洁项目目标项二道路保洁面积情况表》。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 捌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府



城市服务商

泗洪县青阳街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2024-202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8 月 13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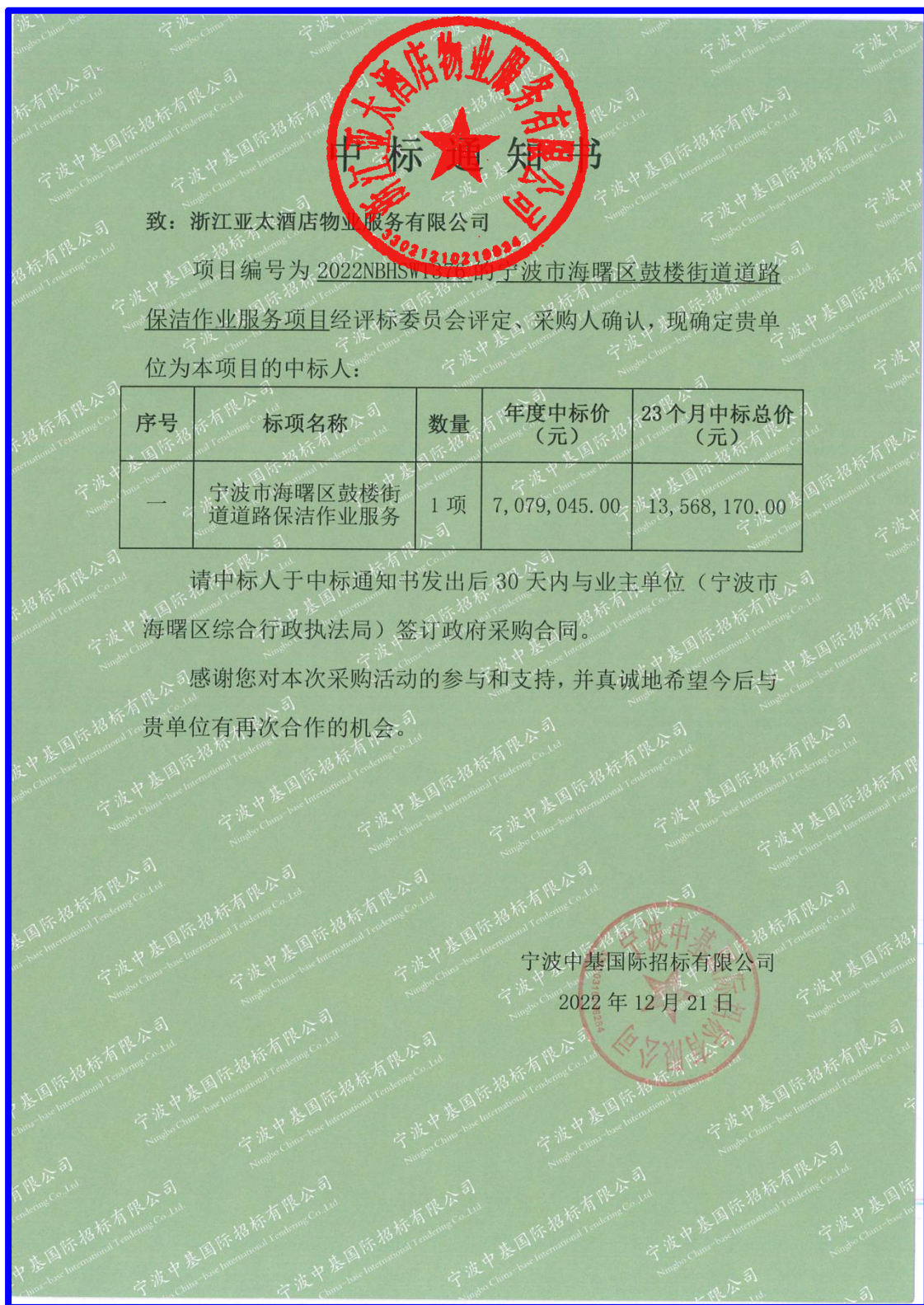
负责人：林远远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4楼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6、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道路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

合同编号
海综—SRHJ—2201

海曙区鼓楼街道片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道路保洁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2NBHSWT376）于2022年12月21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 1、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道路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 2、保洁作业地点及保洁作业范围：鼓楼街道区域范围内，中山路、望京路、永丰西路、和义路合围区域（不含中山路、解放北路），由区环卫服务中心及鼓楼街道保洁中心管辖的全部道路。（详见海曙区道路等级划分明细表）
- 3、保洁作业面积：保洁总面积约 375797.69 平方米，其中绿化带 24147.72 平方米，楼道面积 12885 平方米，保洁范围内果壳箱数量为 310 组。
- 4、服务内容：1、道路日扫夜洗；2、道路隔离带及人行道绿地花坛垃圾废弃物清理；3、果壳箱补缺补损以及清理清洗；4、卫生死角、零星建筑装潢垃圾清理及重大活动保障；5、城市家具清洗(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6、沿街店面营业垃圾收集清运；7、非物业管理住宅区及楼道的清扫；8、甲方指定的突击性保洁任务。
- 5、保洁作业要求：详见该项目招标文件、《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的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外包服务区域保洁考核实施办法》。

二、服务经费

1、服务经费：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7079045 元整/年（柒佰零柒万玖仟零肆拾伍元整），其中沿街店面营业垃圾清运费用根据 8.442 元/桶/天，按实结算。

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承包。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	合计（元）
1	道路保洁	重点道路	55787.28	22 元/平方米/年	6320918
2		一级道路	282977.69	18 元/平方米/年	
3	楼道保洁	道路保洁	12886	8.1 元/平方米/年	104369
4	果壳箱养护	洁	300 组	720 元/组/年	223200
5	绿化保洁	重点道路	3851.84	2.7 元/平方米/年	59110
6		一级道路	20296.08	2.4 元/平方米/年	
7	沿街店面营业垃圾清运	沿街店铺收运	44000 桶	8.442 元/桶	371448
8	合计				7079045

三、委托时间

总期限为 23 个月（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包括试运行阶段的三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一阶段：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服务期一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付款办法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按实支付，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季度首月 30 日前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70790 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约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在合同续签时不再进行退款和重新缴纳。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始终不得低于前述金额。）

5.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 (2) 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区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 (3) 乙方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累计三次以上；
- (4) 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合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实施期间，如因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范围调整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费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合同解除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保洁作业项目有关保洁作业设施量及图纸资料；
- 2、对乙方保洁作业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合同约定及根据海曙区城市管理局考核成绩核拨给乙方保洁作业经费；
-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保洁作业项目设施量及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其它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的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外包服务区域保洁考核实施办法》，合理组织，精心作业，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作业管理任务。

2、由乙方自行组织对本合同保洁作业项目实施保洁作业管理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交通运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作业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5、合同期限内，乙方须按照果壳箱考核标准，合理组织、配足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果壳箱清理和清洗任务。

6、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7、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定发放工资福利，办理有关手续。为保证保洁工人作业的熟练操作程度，须优先招聘原有的保洁工人，且在工人队伍调整中，原有保洁工人必须梯度调换不得一次性全部更换原有保洁工人。

8、乙方在本合同结束后，除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外，其他所有物品及工具不作移交，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甲方所订的考核标准规定履行。

10、乙方需按照环卫行业标准对作业车辆外观（由甲方确定）进行改装，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之中。

七、服务经费核算

7.1 全年保洁作业经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核定拨付，即每月考核后，由甲方在当季度结束后次季度首月 30 日前核拨给乙方：（1）当月考核分在 95 分（不含）以上为优秀，每增加 1 分（取整数、小数四舍五入），奖励保洁作业经费 3%。

（2）考核分在 90（含）—95（含）分之间为合格，既不扣除经费也无奖励。（3）



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取整数、小数四舍五入），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 3%。即所得分数与 90 分相差 1 分，即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 3%，以此类推。（4）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或累计 5 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加倍扣罚月度保洁经费，直至扣完月度经费。

7.2 道路保洁面积及果壳箱设施量的增减，因各种原因出现的设施量增减以甲乙双方出具的设施量联系单为核算依据，按各设施的中标综合单价，于次月起结算。若道路保洁面积增加数量较大，由甲方决定是否另行招标实施。

7.3 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突击性保洁任务，应急清理任务的每次扣保洁作业经费一万元，扣完为止。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九、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养护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核拨经费，并在一个月内列出清单签字认可，在下一个付款周期内按实结算。

9.3 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将纳入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用等级考评系统。

9.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6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8 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9 本合同壹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12.28



7、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泽路、甬金连接线县道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泽路、甬金连接线县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NBHSWT101）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	采购需求	服务区域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1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保洁范围内所有县道及以上公路用地范围内地保洁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33302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一阶段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二阶段合同自第一阶段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一阶段一签。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城市服务商

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40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泽路、甬金连接线县道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泽路、甬金连接线县道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2023NBHSWT101

项目名称：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泽路、甬金连接线县道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法规及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泽路、甬金连接线县道保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保洁范围

1、保洁地点及养护范围：区公路段保洁下放集士港镇人民政府部分公路及接口共 583888 m²，其中道路保洁面积 484670m²，绿化隔离带面积 61322m²，路基外保洁面积 26196m²；县道外两侧道口、边坡连接面积 11700 m²；实行人工保洁+机扫配合模式。详见附件 1。

2、保洁内容：所有县道及以上公路用地范围内地保洁工作，包括：

- (1) 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的清扫、冲洗；
- (2) 公路用地（路基或边沟外边缘以外一米）范围内堆积物、垃圾的清理；
- (3) 边沟、涵洞、隧道（仅限路面）、雨水口的清理；
- (4)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桥下堆积物的清理；
- (5) 公交候车亭、交通安全设施（不含钢护栏）的清洗；
- (6) 路域内绿化带垃圾（不包括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清除；
- (7) 果壳箱垃圾倾倒、处理，果壳箱损坏、遗失调换；
- (8) 及时处置“滴、漏、撒、倒”路面污染等各类突发事件；
- (9) 协助做好台风、防汛及雨雪冰冻天气的道路保畅等应急工作；
- (10) 要求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运并妥善规范处置，要求完成创建、迎检、复检等重大活动及突击性保洁任务。

3、道路保洁时间：一类保洁等级公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每日洒水车冲洗至



少两次。

4、雨金连接线（奥特莱斯及周边段）须加强保洁频率，人员配置标准应按照1班半配置。

5、服务期内如遇海曙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保洁要求、保洁价格调整，经甲方批准后，用补充合同方式进行调整。

6、服务期内如遇海曙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保洁方式调整收回权限停止拨付保洁资金，合同即行解除，甲方不作补偿及赔偿。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叁仟叁佰零贰元/年（小写：¥3033302.00元/年）。

序号	保洁内容	保洁类别	数量 (m²)	单价 (元/m²/年)	合价 (元/年)
1	道路保洁	一类	484670	5.94	2878940
2	绿化隔离带	/	61322	0.96	58869
3	路基外用地	/	26196	0.97	25410
4	县道外接口部分	一类	11700	5.99	70083
本合同总价			小写： <u>3033302元/年</u> 大写： <u>叁佰零叁万叁仟叁佰零贰元/年</u>		

2、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的费用：

(1) 人员费用：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基本补贴（包括高温补贴等）、其他补贴（如有）、保险、工作服、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等；

(2) 其它费用：常用设备的维护费、机械及作业工具使用过程中的各类耗材费、自配车辆折旧费（或租赁费）、车辆作业中使用费（油费、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年检费等）、垃圾清理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等；

(3) 管理费、税费等其他与本次保洁服务有关费用。

3、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工资工资的110%、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8年6月21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内，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承诺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及人员变化，合同中的人员工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确保用工合法，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合同履行期间内，如发生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以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设施量的增减数×中标单价）计入所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如有）；
- 7、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一阶段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二阶段合同自第一阶段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合同一阶段一签；本阶段合同期限：2023年05月01日起至2024

年 04 月 30 日止。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零叁佰叁拾叁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的保证。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考核合格后十日内不计息退还，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及承诺提供服务：

1、所配备人员 90% 男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90% 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符合社保条件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2、甲方提供的车辆可供乙方无偿使用，但车辆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移交车辆只限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对于车辆的使用情况须跟采购人另外签订一份车辆租赁使用协议。乙方自行配备车辆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等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且车辆的规格、型号、品牌、购置时间应经甲方核准后方可正式投入作业。

3、合同终止清点结算前，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移交的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测试维修，整车完整的情况下移交给甲方。如按要求修复、测试的，由甲方测试，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涉。

5、因乙方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不规范，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做好甲方安排的保洁突击性任务。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

7、如发生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乙方应按预案正确处理，确保灾害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保洁服务对象损毁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8、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群众、相关部门投诉，乙方应在接到投诉电话后30分钟内赶到被投诉事件的发生地点并及时处理。

9、管理规范，作业标准、考核细则及责任书等管理制度上墙；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报表（含人员台账）、城管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数据资料上报和数据整理、当月保洁计划，要求上报及时，内容准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10、乙方须建立工作群，对各类保洁问题做到及时处置。

11、保洁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需着统一的工作服。

12、办公、车辆停放及仓储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3、果壳箱如需采购的由乙方向甲方出具采购情况报告，由甲方决定是否购买，如确定购买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安装费。

14、乙方须建立的环卫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对项目中的人、车、物等进行智能化管理，对垃圾收集清运的时间、次数、重量，车辆运行路线，重点部位作业、安全，人员定位、出勤、作业、考核等进行实时监管和考核。

15、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理组织，精心保洁，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

八、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 (1) 提供给乙方有关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资料。
- (2) 对乙方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 (4)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养护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乙方责任：

- (1) 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保洁、清运等服务应达到各标准和指标。服务期内，乙方按照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保洁管理任务，并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2) 对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车辆、设备（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表示甲方提供之外）、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 (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八、考核验收及服务经费核拨方式

1、考核办法：甲方考核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甲方每月进行考核评分，每次检查结果均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月考得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内容与标准：详见附件《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泽路、甬金连接线县道

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考核细则由甲方负责提供，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服务经费核拨方式

根据考评结果按月进行核拨（每月核拨基准额度=1年合同总价/12），每月考核后，由甲方在次月核拨给乙方。

(1) 考核分 ≥ 95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1年合同总价/12

(2) 90分 ≤ 考核分 < 95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1年合同总价/12 - 1年合同总价/12 × 1% × (95-考核分)。

(3) 80分 ≤ 考核分 < 90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1年合同总价/12 - 1年合同总价/12 × 1% × 5 - 1年合同总价/12 × 2% × (90-考核分)。

(4) 70 ≤ 考核分 < 80：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1年合同总价/12 - 1年合同总价/12 × 1% × 5 - 1年合同总价/12 × 2% × 10 - 1年合同总价/12 × 3% × (80-考核分)。

(5) 考核分 < 70分：

每月实际核拨金额=1年合同总价/12 - 1年合同总价/12 × 1% × 5 - 1年合同总价/12 × 2% × 10 - 1年合同总价/12 × 3% × 10 - 1年合同总价/12 × 4% × (70-考核分)。

4、同时接受海曙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考核，考核要求按照《海曙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海交运函【2020】18号）文件要求执行。注：合同履行期间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发布文件执行。

5、因甲方考核或海曙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考核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该月度应支付的养护经费中扣除，不予任何形式返还。

九、税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作业质量问题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区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3) 乙方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累计三次以上；

(4) 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车辆使用协议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 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8日

8、宁波市奉化区中交未来城部分路段（方桥片区）道路保洁服务等 项目

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FHZB（2024）011 的奉化区中交未来城部分路段（方桥片区）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并经过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详情如下：

标段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 (元人民币)
1	奉化区中交未来城部分路段（方桥片区）道路保洁等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230150.93

本项目采购结果已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公示，请中标人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交（宁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请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感谢您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中交（宁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合同

1 ✓

2024.3.13

合同编号：CTCZ-NBY-YHY-NBY-YFW-2024-005



宁波市奉化区中交未来城部分路段（方桥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中交（宁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月

合同编号：CTCZ-NBYY-HY-NBYY-YYFW-2024-005

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FHZB（2024）011-

项目名称：奉化区中交未来城部分路段（方桥片区）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中交（宁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奉化区中交未来城部分路段（方桥片区）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奉化区中交未来城部分路段（方桥片区）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2、地点及范围：甲方指定地点及范围。

3、作业名称及作业量：包含部分路段的道路保洁以及绿化保洁，具体以甲方移交数量为准。

4、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

三、合同期限：移交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各项目书面移交为准。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玖角叁分（¥ 1230150.93元）。

序号	项目	暂估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合计 (元)	备注
1	璁琳站周边支路网道路保洁	142924	5.29	756067.96	具体保洁期限以甲方移交日起算，据实结算
2	顺浦路（汇诚中路-东环路）道路保洁（六折）	45201	3.17	143287.17	
3	方欣路（常浦路-顺浦路）道路保洁（六折）	28856.9	3.17	91476.373	
4	方桥安置房支路网道路保洁（六折）	34506	3.17	109384.02	
5	方桥站支路网道路保洁（六折）	33344	3.17	105700.48	
6	璁琳站周边支路网绿	3110.4	1.29	4012.416	



合同编号：CTCZ-NBYY-HY-NBYY-YYFW-2024-005

化保洁				
7	顺浦路（汇诚中路-东环路）绿化保洁（六折）	14091	0.77	10842.37
8	方欣路（常浦路-顺浦路）绿化保洁（六折）	2754	0.77	2120.58
9	方桥安置房支路网绿化保洁（六折）	4469	0.77	3402.63
10	方桥站支路网绿化保洁（六折）	5009	0.77	3856.93
合计		20212	19305.93元	

注：以上面积为暂估数量，实际以甲方移交面积为准，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项员工保险、道路及绿化保洁、雨污水管道养护服务、技术服务费、耗材费、自备专用车辆及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等）、经营管理费、税费（税率6%）、利润等一切费用。乙方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要求配备人员，如果因甲方要求增加人员，可根据实际支出做出调整。如遇最低工资调整、社保调整、税金调整等政策性调整，服务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所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合同金额中员工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奉化区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宁波市奉化区规定的当年最低社保缴费基数。

2、按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支付，每个周期甲方考核以后乙方按照支付额度提供服务费发票，甲方进行支付，支付额度：当前考核周期审核金额的90%；承包期的最后一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考核办法、考核分数、实际服务时间计算总的承包服务费以后扣除累计已付款、并结清尾款（不计息）。

发票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注：每期具体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打分考核，考核以90分为合格，每下降1分扣8000元，在当期应付账款中扣除。（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

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如合同

合同编号：CTCZ-NBYY-HY-NBYY-YYFW-2024-005

提前解除，则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截止至合同解除备案后第 28 天届满。

4、费用支付及信息

(1)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	中交(宁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3MA2H80YU18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浦西路 98 号中交壹里 科创云廊 1 幢 201-10210024 联系电话：13826293368
甲方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3965200104002494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2)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全称：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 0203 2541 5260 2K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 388 号 2002-02 室

电话：0574-83860228

开户行：宁波银行鼓楼支行

账号：8266 0220 1050 0044 7

5.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后，甲方据票支付对应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乙方收款结算账户与开票账户不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未收到货款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保洁、清运等项目有关资料。
- 2、对乙方保洁、清运等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规定核支付乙方服务费。
-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个人、组织、部门的关系。

(二) 乙方职责

-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保洁、养护等项目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保洁标准。



合同编号：CTCZ-NBYY-HY-NBYY-YYFW-2024-005

服务养护期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保洁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保质、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3、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镇布置的各项节日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作业，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7、有关保洁设备设施及工具由乙方自负。

七、考核验收、环卫保洁服务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甲方对乙方的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打分考核，考核以90分为合格，每下降1分扣8000元，在当期拨款中扣除。（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支付保洁服务费而不支付的按约定的支付期限，乙方有权停止保洁服务。

2、双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属于甲方原因的，甲方应当承担年保洁费用的5%违约金；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应当承担保洁费用的5%违约金。

3、因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紧急任务，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致使甲方声誉受损或被通报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应承担年保洁费用的6%违约金。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连续1个月或连续3次达不到保洁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约定连续2次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保洁费用



城市服务商

泗洪县青阳街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2024-2025）

合同编号：CTCZ-NBYI-HY-NBYI-YYFW-2024-005

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发生新情况需要补充的，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书面协议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间如有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9、海曙区鄞江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9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NBHW0134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

根据海曙区鄞江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和你方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内容：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秩序维护、绿化保洁及养护等服务，具体服务需求见采购文件。

中标价：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整（¥：6989218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海曙区鄞江镇四明东路 101 号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

B20231113055
L 2023/00008
2023-11-13至2024-10-31



海曙区鄞江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10.30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编号：2023NBHSWT434）海曙区鄞江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结果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环卫保洁范围：

1、项目概况：海曙区鄞江镇环卫保洁项目由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项目地点位于海曙区鄞江镇，主要内容为：轨道交通人工保洁、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洒水、镇区绿化保洁及养护、河道保洁、镇区内公厕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及镇辖区内三乱清理等。

2、项目实施模式：按照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宁波市垃圾分类要求及考核评价，由镇政府出面对纳入范围的各环卫保洁内容统一进行市场化招标，并进行日常考核。

3、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一）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洁基本情况

本次道路保洁分为鄞江镇镇区主要道路和镇级及以上公路的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洒水、下水道清理及疏通、果壳箱、垃圾桶清洁管理、候车亭清洁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人工保洁基本情况

1.1 作业内容：工具准备，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建筑垃圾，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收集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工具清洁保养。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1.2 服务范围：鄞江镇内（具体保洁区域见附录一、二），其中镇区主要道路人工保洁面积约271094.8平方米，镇级及以上公路人工保洁面积约132825平方米（一级道路54600平方米，二级道路78225平方米）。

1.3 时间要求：镇区主要道路各路段保洁时间见附录一。镇级及以上公路一级道路动态作业时间≥12小时，二级道路动态作业时间≥10小时。

1.4 人员及车辆配置：

保洁人员数量（人）	电动收集车（辆）
47	10

2、道路机械清扫基本情况

2.1 作业内容：使用清扫机械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车辆清洁保养。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2.2 服务范围：本次道路机械清扫共25个路段（具体清扫区域见附录三），机扫作业里程为14224.05公里/年，具体根据实际里程数作业。

2.3 次数要求：每天机扫作业频率为至少1次。

2.4 人员及车辆配置：

车辆类型	在岗作业时间（小时）	车辆数量（辆）	驾驶员数量（人）
3吨机扫车	≥8	1	1
8吨机扫车	≥8	1	1

3、道路机械洒水基本情况

3.1 作业内容：对路面进行喷、洒、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沾污物，车辆加水，车辆清洁保养。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3.2 服务范围：本次道路机械洒水共 27 个路段（具体洒水区域见附录四），洒水作业里程约为 5869.88 公里/年，具体根据实际里程数作业。

3.3 次数要求：每天洒水作业频率为至少 1 次。

3.4 人员及车辆配置：

车辆类型	在岗作业时间（小时）	车辆数量（辆）	驾驶员数量（人）
8吨洒水车	≥10	1	1
小型高压水枪车	≥10	1	

（二）鄞江镇镇区绿化基本情况

本次绿化分为绿化保洁和养护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绿化保洁具体情况

1.1 作业内容：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1.2 服务范围：包括南塘河健身步道公园，文化中心、幼儿园等共计绿化保洁面积为 375.22 亩（250144 平方米，具体绿化保洁区域见附录五）。

1.3 人员配置及时间要求：

保洁类别	在岗作业时间（小时）	保洁面积（m ² ）	保洁人员数量（人）
三级养护标准	≥8	250144	6

2、绿化养护具体情况

2.1 作业内容：按照三级的标准进行养护。绿化养护主要考虑由草地和绿篱构成，其中草地按 10%、绿篱按 90%。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2.2 服务范围：绿化养护面积约为 375.22 亩（250144 平方米，具体绿化养护区域见附录五）。

2.3 人员配置及时间要求：

保洁类别	在岗作业时间（小时）	保洁面积（m ² ）	保洁人员数量（人）
三级养护标准	≥8	250144	6

（三）河道保洁基本情况

1、作业内容：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2、服务范围：本次河道保洁共计 22 条河道及宝峰池，长度共计 49.05 千米，河道作业面积约为

38. 3209 万平方米（具体河道保洁区域见附录六）。

3、次数要求：考虑到河域的实际情况，镇域内河道至少按一天一个轮回巡查方式进行保洁清理，区级及以上河道至少按一天两个轮回巡查方式进行保洁清理。

4、人员及船只配置：

在岗作业时间（小时）	保洁人员数量（人）	电动保洁船（艘）	非机动保洁船（艘）
≥8	4	5	2

（四）公厕保洁基本情况

1、作业内容：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2、服务范围：本次公厕保洁主要涉及鄞江镇镇区内 13 个公厕。（具体公厕保洁区域见附录七）。

3、次数要求：应根据每座公厕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厕干净整洁的前提下确保保洁频率跟保洁时间。

4、人员及车辆配置：

在岗作业时间（小时）	保洁人员数量（人）	3 吨吸粪车（辆）
≥12	4	1

（五）垃圾收集及清运基本情况

根据鄞江镇垃圾垃圾集收地提供的数据，鄞江镇垃圾日均产生量约为 50 吨，含鄞江镇区及镇区外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中企业垃圾为上门收集。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目前，垃圾清运主要采用“直收直运”、“以桶换桶”和“中转清运”三种方式。

1、“直收直运”模式

主要针对各居民小区和村庄，要求分别用 3 吨、5 吨、8 吨垃圾压缩车和 3 吨、5 吨厨余垃圾车五种类型的车辆直接运至洞桥垃圾处理厂。各垃圾点至洞桥垃圾处理厂的平均距离为 5 公里。如合同期间地点有变更，以实际地点为准，相关费用以采购人、中标人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

2、“以桶换桶”模式

主要针对镇区范围内所有厨余垃圾及其他生活垃圾，目前镇区按 400 个垃圾桶测算。要求用 8 桶桶装垃圾车、15 桶桶装垃圾车两种容量的桶装车运至垃圾垃圾集收地。各个垃圾点距离垃圾垃圾集收地的平均距离为 2.5 公里。

合同履行期间垃圾桶如有缺少、损坏等任何原因影响其正常使用，都由中标人负责配置、修复，且如经采购人确认需强制更换垃圾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中转清运”模式

鄞江镇垃圾集收地的垃圾要求通过勾臂车运至洞桥垃圾处理厂。另需要 2 辆（自卸式，0.75t）小型垃圾收集车用于收集镇区沿街店铺垃圾，直接运至镇级垃圾集收地。

2、垃圾清运车辆及人员配置：

清运模式	车辆类别及数量	人员数量	次数要求
直收直运	8吨垃圾压缩车 1 辆、5吨垃圾压缩车 2 辆、3吨垃圾压缩车 1 辆	13人 (含驾驶员、随车操作工)	每天清运频率至少为1次
	8吨厨余垃圾车 1 辆、1.5吨厨余垃圾车 1 辆		每天至少2个趟次
以桶换桶	8桶桶装车 2 辆、1.5桶桶装车 2 辆		每天清运频率至少为1次
镇区沿街店铺垃圾	小型垃圾收集车 2 辆（自制式）		工作时间≥8小时

（六）镇辖区内三乱清理基本情况

1、作业要求：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主要包括对镇辖区内的牛皮癣等进行清理。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2、人员配置：三乱清理人员数量 2 人。

（七）鄞江镇垃圾集收地管理及要求

- 1、辖区内企业以及下属各村因垃圾收运缴纳给垃圾集收地的费用，与中标人无关。
- 2、垃圾集收地（除办公区外）由采购人交由中标人管理，勾臂车等压缩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护以及人为造成的修理由中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维修保养、维护由采购人负责。
- 3、垃圾集收地管理人员的聘用培训管理及工资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发放。
- 4、垃圾集收地所消耗的水、电费用，按实计量，其对应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各负责一半。
- 5、如遇垃圾集收地停电、故障或修理，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6、中标人在垃圾集收地管理期间应做好机械方面操作的安全教育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需负责垃圾集收地的保洁、管理，确保垃圾集收地的环境卫生良好、管道畅通，不得存在废水、污水滴漏、垃圾散落现象，确保垃圾集收地日常运行顺畅。
- 7、采购人遇到突击清理及环境整治垃圾，垃圾集收地必须无条件倾倒，自行调度车辆。
- 8、人员配置：

人员级别	数量（人）	备注
垃圾集收地管理人员	2	/

（八）项目管理人员

人员级别	数量（人）	备注
项目经理	1	/



现场管理人员（道路保洁部分管理人员、垃圾收集及清运部分管理人员、本项目环卫保洁内容剩余部分管理人员至少各1人）	3	与管理的工作作业时间同步
---	---	--------------

（九）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应积极落实应急保障方案，因未能积极配合应急保障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环卫保洁作业被区级、地市级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严重性扣款。情节较轻的，扣款 1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扣款 20000 元/次，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扣款 50000 元/次，以上扣款从月度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三、服务要求：

符合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考核细则及甲方要求，具体详见《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四、合同金额：

人民币 6989218 元/年。

合同金额包含应包含完成 1 年鄞江镇的环卫保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类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各种保险】，驾驶员工资【包括驾驶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其他保险】，人员工作服、工作帽、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的费用、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车辆运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税金、合理利润、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环卫保洁有关的所有费用。

人工费用须符合《劳动法》、采购文件的要求（包含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求）；保洁人员的费用需符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 号）、《2022 年度宁波市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 2021 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甬人社发〔2022〕17 号）、《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 号）以及《宁波市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标准的通告》等地方标准，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管理内容

鄞江镇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洒水、镇区绿化保洁及养护、河道保洁、镇区内公厕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及镇辖区内三乱清理等，范围以甲方提供的鄞江镇环卫保洁测量调查项目报告为准。

第三条 人员、车辆、船只配备

详见人员、车辆、船只配备清单。

- 1、甲方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时间内全部配置完毕，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定点定位考核。
- 2、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后上岗；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服装规范、统一并佩证上岗。
- 3、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业活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考核制度

（一）、考核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每个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根据制定的考核细则打分。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且保洁服务开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全年环卫保洁服务经费按月计量（每月计量费用=1 年合同总价（扣除预付款）/12），每月环卫保洁服务经费的 80%足额计量给乙方，当月环卫保洁服务经费的 20%作为每月考核经费。环卫保洁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结束后，由采购人在每季度结束的下一个月初支付上一季度合计的环卫保洁服务经费。考核具体办法为：

- （1）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及以上，核拨当月全额考核经费；
 - （2）月考核得分在 90—95 分（含 90 分），以 95 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 3000 元人民币，在当月考核经费中扣除；
 - （3）月考核得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扣除金额采用累进方式进行，为 $(95-90) \times 3000 + (90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5000$ 元人民币，在当月考核经费中扣除；
 - （4）月考核得分在 80—85 分（含 80 分），扣除金额采用累进方式进行，为 $(95-90) \times 3000 + (90-85) \times 5000 + (85-\text{考核得分}) \times 8000$ 元人民币，在当月考核经费中扣除；
 - （5）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核拨当月全额考核经费；
- 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年度合同期内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保洁作业项目有关保洁作业设施量及图纸资料；
- 2、对乙方保洁作业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合同约定及根据考核成绩核拨给乙方保洁作业经费；
-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保洁作业项目设施量及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其它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考核细则，合理组织，精心作业，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作业管理任务。

2、由乙方自行组织对本合同环卫保洁作业项目实施保洁作业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总额的 1%，即人民币 6.9892 万元。
- 2、如乙方以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按约履行且合同期满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3、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履约保证金。
- 4、若乙方未履行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有权直接从该月度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第七条 其他要求

- 1、乙方所配置的作业人员中男性作业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作业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不符合社保条件的，须按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及其他一切事故的或因乙方未尽职责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 2、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工作报表、当月环卫保洁计划、作业区域划分名单，要求上报及时，内容准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3、乙方须建立“即时反应平台”、“镇环卫考核群平台”，及时发现环卫保洁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包括人员的数量，工资发放情况，车辆运行费用等），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6、乙方中标后必须在鄞江镇区范围内配置满足作业和管理需要的场所（指办公、仓储和车辆停放场地），须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证明材料（租赁协议或房产证等）。
- 7、突击事件处理：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主要指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市、区及乡镇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和突击检查等，乙方需在按甲方要求配置充足的环卫保洁人员到位，且不得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 8、项目试运行期：三个月；试运行期间，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期间如甲方不满意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将根据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考核细则继续对本项目进行考核。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中两份提供分别给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合计订立地点：海曙区鄞江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鄞江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

附录一至七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10、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中标通知书

2021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于2021年7月23日在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开标室（交通大楼裙楼3楼）组织开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最终审查，确定你单位为本标项招标的中标单位。

招标编号：ZJFZ-03049-202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日常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如考评满意的，可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若连续3个月点位扣除5000元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采购和委托。

中标价：2479440元

接到本通知后，你单位派人随带单位公章及法人委托书，于2021年8月26日前与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



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合同

2021.8.3-2022.8.2
流: 2021070070
编: 20210902007

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编号: ZJFZ-03049-2021)的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总价：贰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年（¥：2479440.00/年）

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2021年8月3日--2022年8月2日，甲方根据日常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如考评满意的，可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采购和委托。

三、内容与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岱西镇区域内路面环卫保洁作业，具体包括：镇区域主干道(海丰俞家进口至双合客运码头、海丰转盘至茶前山护长河、双合鱼山进口、环北线)路面及两侧各5米范围内、各村的所有硬化路面及两侧各3米范围内清扫保洁；道路周边绿化带白色垃圾拾捡（不含绿化养护工作）；各村小公园垃圾清扫及绿化带白色垃圾拾捡（不含绿化养护工作）；公共厕所（45座）保洁；主干道路面洒水；垃圾收集清运，辖区居民及开发区企业的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垃圾收集房（8个）内垃圾清扫；垃圾桶清洗和消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工作，并无条件提供服务、技术、设备。

保洁质量要求及考核规定：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详见招标文件详细章节）

1、人员配备：项目经理1名、管理员1人、每个村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5人，保洁员及其他人员总数不得少于60名。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低于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2、车辆配备：5T扫洒车1辆、3吨垃圾压缩车2辆、快速保洁车1辆，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运输车一辆。



3、清扫时间安排：每天工作 7 小时，乙方根据季节不同自行分配清扫人员

工作时间。

4、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4.1 清扫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路面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窨井盖无堵塞，窨井内无烟蒂；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

4.2 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路面垃圾不得扫入河道、小沟，也不得扫入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要扣分）。

4.3 清扫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4.4 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保洁三轮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张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4.5 路面有“抛、撒、漏”现象，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4.6 果壳箱内桶需套用塑料袋，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4.7 沿街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并保持垃圾桶的整洁，设置垃圾分类设施（设施加盖，无脏污、破损，分类标识清晰、无残缺），实施分类收集，垃圾清运及时。

4.8 居民的分类垃圾桶每日收集一次，并按分类要求进行运送，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9 岱西镇农贸市场需有二位专职保洁员进行跟踪保洁并隔日消毒，且每半月大扫除一次。

5、道路清扫检查考核办法：

5.1 根据《浙江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业质



量考核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评分标准；

5.2 根据考核细则，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考核小组，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不定期）；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进行服务项目检查或抽查，在主干道及两侧 5 米、支线及两侧 3 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白垃圾计 1 个点，扣 200 元/点，发现一处成片垃圾计 2 个点，计 400 元。若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的，扣 400 元/次。

5.4 上级主管部门对岱西镇辖区检查时段，乙方有义务按照创城标准执行，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保洁工作。

6、公厕保洁要求：公共厕所（45 座）保洁，要求每日清扫 2 次以上，人流量大的公厕必须每日保洁 4 次以上；随时保持厕所内整洁美观，地砖、墙面清洁、坑内小便池无污垢，洗脸盆、台面、镜子干净，厕所内无异味。无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等环境脏乱现象。厕所内垃圾桶都必须套上垃圾袋，垃圾袋每日更换。

7、清运要求：

7.1 按时、按区、按序收集，不漏点、不任意撒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装载不过满，须封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收集途中车走场清，车容整洁。重要地段其它垃圾根据业主要求统一清理。

7.2 对全镇所有垃圾桶须进行每天 1 次的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清洁；垃圾桶须摆放整齐，破损或缺失须及时维修、更换和增补。

7.3 垃圾桶须定时消杀，夏季须每天至少消杀一次。

7.4 如遇检查或重要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人员清扫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8、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8.1 在承包期间，乙方须按时、按区、按序收集，不漏点、不任意撒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沿街垃圾桶须严格按上述要求每天清运一次或二次以上。装载不过满，车辆盖要盖好，须封闭运输，沿途不撒落，车走场清，车容整洁。

8.2 作业时必须身穿反光服，收净责任地段的垃圾，做到不漏点，不遗留，



不堆积，日产日清。起车前周围 2 米范围内要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场清。发现不按时清运、缺运、少运、垃圾清运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个点扣 200 元。

8.3 承包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 300 元/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 500 元/次。新闻媒体曝光或创城发现的点位每次扣 1000 元。

8.4 乙方私自收费、清运未与甲方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发现第一次扣 2000 元，第二次扣 5000 元，第三次甲方将与乙方终止合同。

8.5 乙方垃圾清运不彻底，垃圾容器周边 2 米范围内地面遗留垃圾的扣 200 元 / 处，垃圾容器夏季未消杀或消杀不到位的，扣 100/次；垃圾容器严重脏污或未摆放整齐的每次扣 100 元 / 处。

8.6 乙方须对城镇大垃圾桶进行每天 1 次以上的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桶外观清洁；垃圾桶有破损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发现有破损的或缺失的，扣 50 元/只；通报后乙方没有及时整改的加扣 100 元/只。

8.7 乙方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运输途中不密封（后箱盖不盖）的，扣 200 元/次；因垃圾清运车辆缺陷造成污水渗漏、垃圾沿途飘洒的，扣 300 元 / 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 500 元 / 次，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足额扣除当月承包金。

8.8 乙方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 1000 元 / 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

8.9 乙方必须按月将服务统计等报表报送甲方，乙方未及时上报月报表的，扣 200 元 / 次。

8.10 乙方在承包期内如连续 3 个月被甲方扣款金额每月超过 5000 元以上，甲方将与乙方终止合同。

8.11 甲方每月不少于 2 次不定时抽查乙方作业车辆，清运车辆每少 1 台/次扣 2000 元/次。

8.12 乙方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乙方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遣车辆、人员），扣 1000 元/次。



8.13 乙方垃圾车进垃圾中转站应文明作业，安全、有序倾倒垃圾，发生违规倾倒垃圾或恶意插队等不文明现象的，第一次扣 500 元，第二次扣 1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 2000 元/次。

8.14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内，每个月必须要有 20 天在本镇开展工作，有事向甲方请假，若无故旷工每半天从当月承包款中扣 500 元。

8.15 公厕内如发现清洗及厕所内不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公厕保洁人员在保洁过程中如发现公厕硬件设施存在损坏，要第一时间向镇市政服务公司汇报，如因未及时汇报造成公厕脏乱差的，公厕打扫不干净或造成自来水浪费严重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

8.16 分类垃圾如发现混收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8.17 乙方的保洁质量必须符合创城标准，若发现不符合创城标准且不在之前点位扣除范围的，按 300 元/点扣除。

9、其他要求

9.1 乙方不得私自收费、不得进入未与甲方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9.2 乙方于每月 5 号前将上月所清运的垃圾数量按每个清运点实际垃圾量详细情况以文字材料形式上报甲方。

9.3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9.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他人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9.5 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9.6 垃圾桶由甲方购买，如垃圾桶需更换，乙方须向采购方申请，业主根据现场核查后由乙方统一更换和摆放。甲方将路面垃圾桶移交乙方单位使用后，乙方需爱护好，合同结束后交还甲方。

9.7 乙方单位必须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帐、作业质量自查日

记、作业计划等。

9.8 乙方单位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单位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9.9 如果乙方单位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在协议中约定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单位可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相关费用和费用将由乙方单位承担。

9.10 合同期内有关环卫保洁的（包括保洁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等）责任均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9.11 配合镇政府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等各项工作，不定期组织企业员工及杜村民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培训。

9.12 做好员工福利保障，为保洁员购买意外险，分发劳动保障用品，不拖欠员工工资，按照要求为员工发放各种福利。根据季节变化，合理细化调整员工作业时间，达到“避高温”的效果，防止出现中暑等情况，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9.13 在接到甲方紧急、特别事件或相关投诉案件需要处理时，快速、准确、有效的处理案件，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甲方汇报。

9.14 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与准驾车型相符。

9.15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将事故原因及过程详尽说明，不得瞒报、谎报。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按中标价月度平均价的 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考核金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在次月 25 号前拨付。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 ¥ 123972.00 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后自行转为服务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该款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如承包期内，乙方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采购单位财产损失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招标采购单位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招标采购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4、每月5日前，甲方将上一月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情况书面告知乙方，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所扣分值将折款在本月承包金额中直接扣除。

5、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本年度考核累计3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拒绝签订下一轮合同。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保洁范围内道路或绿化等改造施工，使改造区域的保洁范围或工作内容改变，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安全，因乙方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合同期满必须保留原有环卫工人，协助甲方完成好过渡期的工作。

4、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桶、垃圾箱、果壳箱、保洁员清扫垃圾、道路偷倒垃圾的清运工作，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其他合法处理地点。多余垃圾

由乙方自行解决。建筑垃圾、杂物运至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乙双方要求中标人按照上述文件履行。

6、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8、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上为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